

证券代码：002039 证券简称：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3019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,599,10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08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14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8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交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0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1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：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

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联系地址：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证券产权部

联系人：石海宏、李敏

联系电话：0851-5218943、5218944

传真电话：0851-5218925

七、备查文件：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